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6005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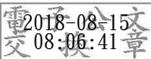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，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  
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，  
並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單一陳情系統登錄案件(案號W10-1070807-00008)  
辦理，另本府103年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330052000號 函  
計達。
- 二、茲因接獲市民檢附相關資料反映，本府有員工利用公務電  
腦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之情事，爰請  
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從事非  
公務行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